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零陸年陸月卅日 發文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600146140號

台內地字第1060 043519 號

又總字第10600168211號

台財促字第10625511620號

農金字第1065070196號



修正「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
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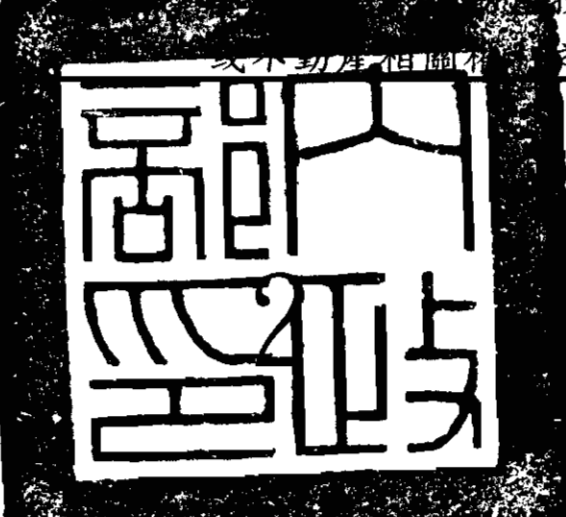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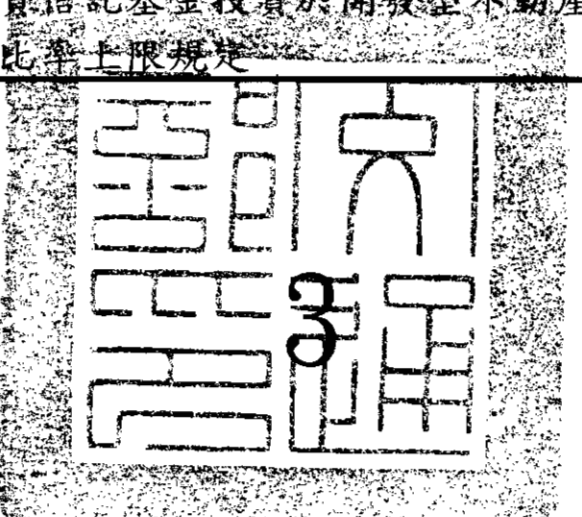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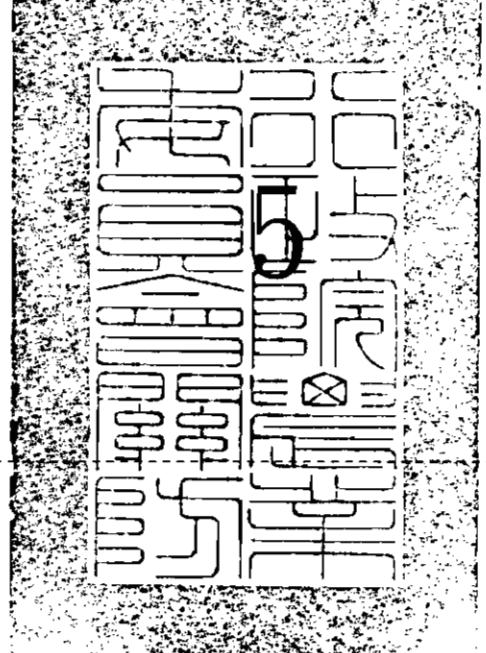
附修正「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
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1065070196、

主 題：農林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信託之比率上限規定

	
 6	 7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主任委員 李瑞倉

部長 葉俊榮

部長 賀陳旦

部長 許虞哲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裝

訂

線

